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新馨园 2、3 号楼 422 间整体挂网招租公开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SJ2025-ZT-18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馨园 2、3 号楼 422 间整体挂网招租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59.6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新馨园 2、3 号楼 422 间整体挂网招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新馨园 2、3 号楼 422 间整体挂网招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新馨园 2、3 号楼 422 间整体挂网招租: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 投标人需将以下文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式两份, 原件备查)单独装订成册。只有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单位方可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 则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 2-5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提供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到场报名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须为投标人自有职工, 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 提供“信用中国”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8.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 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 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一式两份, 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 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备审查后退还, 以原件为准。如有伪造或虚报, 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资格。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199 号鲸丰商业中心 3 号楼南楼 8 楼。

七、其他

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忠胜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所需采购的新馨园 2、3 号楼 422 间整体挂网招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SZZSJ2025-ZT-187 号

二、招标项目内容：新馨园 2、3 号楼 422 间整体挂网招租

三、租赁期限：3 年（装修免租期 4 个月）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需将以下文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原件备查）单独装订成册。只有通过资格审核的投标单位方可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取消该单位的投标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 2-5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提供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为投标人自有职工，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 提供“信用中国”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8.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2.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式两份，且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后方为有效，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备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



资格。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出售招标文件时间：公告上网之日起-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出售地点：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199 号鲸丰商业中心 3 号楼南楼 8 楼。
3.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以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 售价：本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2. 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199 号鲸丰商业中心 3 号楼南楼 8 楼。
4. 接收人：苏州忠胜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14：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199 号鲸丰商业中心 3 号楼南楼 8 楼（苏州忠胜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扫描件），以 U 盘形式提供。
4. 勘察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5.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差额累计法收费：按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收取 1.5%；100-500 万元，收取 1.1%；500-1000 万元按 0.8%收取；1000-5000 万元按 0.5%收取），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收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玖仟柒佰陆拾捌元整（RMB:79768.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帐号，所有投标人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任何现金形式，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时必须携带银行转账凭证）。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帐户名：苏州忠胜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5090122000119074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九、本项目租赁底价：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RMB:7596000.00 元）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联系事项

1. 招标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科 联系电话：0512-36826110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忠胜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199 号鲸丰商业中心 3 号楼南楼 8 楼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12-57782158
3. 监管部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监督电话：0512-36826110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招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 孔科
电 话： 0512-3682611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忠胜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黄浦江北路 199 号鲸丰商业中心 3 号楼南楼 8 楼
联 系 人： 徐工
电 话： 0512-5778215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  （盖章）